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65 号

关于开平市旺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锌合金锭3万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旺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旺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锌合金锭 3 万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旺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锌合金锭3万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路13号之三，总投资200万元，项目代码为2605-440783-04-01-493699，占地面积4600平方米，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作为生产原材料，主

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熔化炉		25/T	4 个
2	炉顶升降式搅拌机		10kW	4 台
3	自动铸锭流水线		30m 直线式铸锭，4t/h，15kW	4 条
	配有	冷却水槽	0.6×16m×0.45（有效水深 0.3m）	4 个
4	循环冷却水池		1.2×3.5×1.43m（有效水深 1.3m）	2 个
	配有	循环水泵	1.5kW，循环量 12t/h	4 台
5	自动码锭机器人		18kW	4 套
6	光谱仪		100W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三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烟尘、装修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熔化、浇铸产生的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三者中的较严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至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运营期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1中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1.2272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月山镇人民政府，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